

# 109年1月1日起 公文系統附件只能使用ODF檔

下載方式>

Google

國家發展委員會ODF



全部

新聞

地圖

圖片

影片

更多

設定

工具

約有 75,6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0.31 秒)

[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援ODF文件格式軟體工具](#)

進入畫面

>>>>>>請安裝程式

# 109年1月1日起 公文系統附件只能使用ODF檔

...

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

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

支援ODF文件格式軟體工具

ODF相關學習資源

首頁 > 主要業務 > 數位發展規劃 > 基礎服務 > 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 > 支援ODF文件格式軟體工具

## 支援ODF文件格式軟體工具

本會ODF文件應用工具 | 資訊系統ODF文件API工具 | 支援ODF文件格式軟體工具

- 為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且使政府ODF文件能跨機關流通，本會爰規劃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提供以下功能：
  - 可直接編輯標準ODF文件。
  - 支援商用文件格式轉檔為 ODF 文件。
  - 提供公務文件範本集功能。
  - 支援CNS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
  - 提供 Q&A 問題回報程式，建立客服流程及諮詢服務，並將相關問題與回應提供其他使用者查詢。
- ODF文件應用工具均採用開放原始碼機制，將相關開發成果回饋國際社群，並提供國內資訊服務業者運用，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 軟體下載網址(提供MD5校驗碼用於驗證檔案完整性)(使用者應依據作業系統位元數安裝對應版本之安裝檔，查詢方式請詳:[連結](#))
  - 2.0.2版本(32位元)安裝檔** (MD5校驗碼)
  - 2.0.2版本(64位元)安裝檔** (MD5校驗碼)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宣導

人事相關法令

## 第 20 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 第 38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NEW!!**

人事相關法令

## 第 12條

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 有關辦理公立教保人員異動通報到案(離)職

- 公立幼兒園應於人員到(離)職1個月內依自我檢核表(處務公告：46773)
- 契約書範本處務公告(編號：52208)

- (1)代理教師甄選備查案自我檢核表
- (2)代理教保員甄選備查案自我檢核表
- (3)代理廚工備查案自我檢核表

檢送異動通報單(詳附件)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府，並於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三個月內不登錄將無法登錄影響導師費及教保費)。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通報單			
幼兒園名稱			
異動人員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畢業學校系		兒福專訓結訓類別	
異動狀態		異動日期	

請寫(1)到職  
(2)離職  
(3)代理教師、教保員或廚工  
(4)育嬰留職


請與全國教保資訊網相同  
(1)到職>請填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2)離職>請填〇〇〇年〇月〇  
(3)代理>請填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〇年〇月〇日(需有期間)  
(4)育嬰留職>請填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〇年〇月〇日(需有期間)

# 有關辦理公立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廚工

處務公告編號：**54717**

附件：檢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廚工公開甄選備查案自我檢核表及契約範本各1份，請查照。






54717 檢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廚工公開甄選備查案自我檢核表及契約範本各1份，請查照。

108年06月13日 09:05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主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說明：一、為俾利本縣代理甄選順利進行，提供檢核表及範本(107年7月公告)予以參考。  
二、本檢核表及契約範本業於處務公告(46773及52208)提供過，惟部分學校新任人事或園主任尚未知悉本檢核表及範本，爰再次公告。

附件檔案：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備查案自我檢核表.doc  
 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備查案自我檢核表.doc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備查案自我檢核表.doc  
 人員異動通報單.doc  
 契約範本.doc

承辦人：邱美瑜 TEL：03-8462860#257 傳真：03- 最後修改時間：108年06月13日 09:05

# 有關辦理私立教保人員異動通報到案(離)職

※依據本府101年9月7日府教特字第1010167817號函辦理

處務公告編號：**23394**

附件：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通報單(下拉選單)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

104年8月27日 星期四

處務公告 | 教育處行事曆 | 學校公告 | 教師甄試 | 線上填報 | 學校概況

選擇來源科室  選擇日期  搜尋：   展開

搜尋關於「23394」的公告結果共 1 筆

這台電腦上次觀看處務公告的時間為：2015/8/27 上午 08:34:42

編號	標題	時間	承辦單位
23394	<公告> 幼兒園人員異動：檢送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通報單	102年07月22日 10:32	 特教科

主辦單位：本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特教科  
說明：  
1.再次公告  
2.本通報單自101年9月1日後幼兒園人員異動均應填報並檢核人員資格  
3.到(離)職人員應於1個月內函送教育處並於全國教保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附件檔案： 101年9月1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異動通報單.doc

# 有關辦理私立教保人員異動通報到案(離)職

附件一

(由申請機構填寫並蓋圖記)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通報單			
幼兒園名稱			
異動人員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畢業學校系科		兒撫專訓結訓類別	
異動狀態		異動日期	
<p>機構內人員之異動須於到(離)30日內填具本表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含試用期間),自101年8月1日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年資採計,均以本通報單填報日期為依據。</p> <p>一、新進人員                      (一) 新聘任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具備文件請查閱教保服務人員審查表。                      (二) 新聘任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司機,具備文件請查閱其他人員審查表。</p> <p>二、離職人員:檢具勞工</p>			

請寫(1)到職  
(2)離職  
(3)代理  
(4)育嬰留職

聯絡電話:

公私立幼兒園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資格暨審查資料表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園長	<p>【適用幼照法第19條-需同時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li> <li>擔任教師或教保員5年以上。</li> <li>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幼教教師證書。</li> <li>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證明文件。</li> <li>5年年資服務證明</li> <li>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li> <li>董事會選聘園長會議紀錄(無董事會者免附)</li> <li>勞保投保證明文件。</li> <li>個人刑事紀錄證明。【幼照法第27條】</li> <li>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li> </ol>
	<p>【適用幼照法第57條-具備其中之一條件即可】幼照法施行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經本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li> <li>高中(職)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5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且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或類訓練課程。</li> </ol> <p>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的保科系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需有2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li> <li>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需有3年以上托育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前級或擔任園長或所長之證明文件。【改制時為原主任】</li> <li>修畢相關課程之證書。</li> <li>結業證書。 (以上資料請依左列資格條件擇一檢附)</li> <li>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li> <li>勞保投保證明文件。</li> <li>個人刑事紀錄證明。【幼照法第27條】</li> <li>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li> </ol>

園長  
教保員  
廚工

請寫

(1)日期  
(2)若代理或育嬰留職需有期間(000年00月00日-000年00月00日)



# 全國教保資訊操作方式-教職員新增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回首頁 罕見字 全字庫 變更密碼 登出

單位：花蓮縣花蓮市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使用者： 國小附設幼稚園 角色：幼兒園業者

1140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教職員管理區 >> 教職員新增

主要功能

- 幼兒園管理區
- 教職員管理區
- 教職員新增**
- 教職員異動
- 教職員查詢
- 教職員審核
- 幼兒園管理區
- 評鑑填報區
- 輔導計畫區

基本資料 資格資料 目前工作資料 全部頁籤展開

暫存 儲存後送出 離開

具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課後照顧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廚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資格相關證明

取得管道	請選擇
取得管道	依幼照法第21條（或兒少福利機構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取得資格者 依幼照法第56條取得資格者 依幼照法第57條取得資格者 符合100年6月29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者

## 步驟1 教職員新增

### ※改制後

進用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教保員，取得管道應為幼照法**第21條**。

### ※改制前

原為托兒所保育員，依幼照法**第56條**轉換職稱為教保員。

※進用非相關科系畢業，但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其進用管道則為**第57條**。

# 全國教保資訊操作方式-教職員新增



## 案例一：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基本資料	資格資料	目前工作資料	過去工作資料	全部頁籤展開	暫存	儲存後送出	離開
進用職別	請選擇	兼任請選擇...	目前服務園所：				
進用方式	請選擇						
到職日							
職務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職別請選擇...	被代理人請選擇...				
		代理期間：					

請記得按儲存後送出，否則無法審核

## 案例二：大專院校生8小時基本救命術、3小時安全教育

基本資料	資格資料	目前工作資料	過去工作資料	全部頁籤展開	暫存	儲存後送出	離開
進用	職員	兼任請選擇...	目前服務園所：				
進用方式	勞動基準法						
到職日							
職務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職別請選擇...	被代理人請選擇...				
		代理期間：					

請記得按儲存後送出，否則無法審核

# 全國教保資訊操作方式-教職員異動



(換職、育嬰假、留職停薪、長期病假、借調、復職)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單位：花蓮縣 角色：縣市管理者  
使用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主要功能 > 教職員管理區 > 教職員異動

1189 秒後自動登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服務狀態 異動狀態

幼兒園 縣市/鄉鎮 花蓮縣 花蓮市 幼兒園

序號	姓名	進用職別	到職日	合格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狀態	次數	異動狀態	功能
		專科	在職	1	普通	異動			異動
		大學	在職	1	未異動				異動
		碩士	在職	1	未異動				異動
		專科	在職		未異動				異動
		專科	在職		未異動				異動
		大學	在職	1	普通				異動
		大學	在職	1	普通				異動
		碩士	留職停薪	2	普通				異動
		專科	在職	1	普通				異動
		大學	在職	1	普通				異動
		大學	在職	1	普通				異動
		大學	在職	1	普通				異動
		大學	在職		未異動				異動
		大學	在職		未異動				異動

1 2 3 4 5 6 7 8 9 10 ...

需為藍字可點選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角色：幼兒園管理  
使用者：忠孝國民附設幼兒園

主要功能 > 教職員管理區 > 教職員異動

1189 秒後自動登出

離職日期： 到職日 < 換職日 < 「離職日期」 <= 今日

服務狀態： 變更服務狀態請選擇 變更日期：

目前具備資格：  
 園長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國小課後照顧人員  
 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護理人員  
 廚工  社工人員  司機  保母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人員

要異動資格：  
 園長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廚工  社工人員  司機  保母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人員

換主任 必填

原進用職別：教保員 兼任情形：無 兼職：無  
 變更職別： 變更職別請選擇 任請選擇 換職日期：

原進用方式：勞勤基準法  
 變更進用方式： 變更進用方式請選擇

姓名： 新姓名：  
 出生日期： 變更出生日期： 原出生日期：1967/09/14  
 最高學歷： 變更學歷： 請選擇 原學歷：專科  
 原住民族： 是否為原住民族：  是  否 原資料：非原住民族

異動 離開

# 兼任行政職務(公立園主任)

完成個人資料系統審核，再行登入系統做換職(全國教保資訊系統)。

新 兼 任 (代) 行 政 職 務 人 員					免 兼 原 職 務 人 員		縣 政 府 核 定 情 形
擬 任 職 務	姓 名	兼 任 或 兼 代	生 效 日 期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姓 名	免 兼 原 因	
幼兒園主任		兼任	1060801	教師合格證書 影本		任期屆滿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教學字第 號

花蓮縣 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師兼任(代)行政職務異動核備名冊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14條略以教保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 一、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 二、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 三、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人事管理員：(一式五份)

校長：

# 全國教保資訊操作方式-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清冊



##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回首頁](#) [☆罕見字](#) [全字庫](#) [變更密碼](#) [登出](#)

單位：花蓮縣私立  幼兒園

角色：幼兒園業者

使用者： 幼稚園



主要功能

● 幼兒園管理區

● 教職員管理區

○ 教職員新增

○ 教職員異動

○ 教職員年度送審

○ 教職員清冊

○ 研習時數登載設定

○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

○ 教職員年度送審紀錄查詢

● 幼兒園填報區

● 輔導計畫區

教職員管理區 >>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

1195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報表類別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  各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各類時數統計清冊

年 度

研習情形  已達時數  未達時數

選擇年度列印清冊，  
用於教保員縣內外遷  
調作業積分審查時列  
印出，再給人事核章

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



# 重要提醒教師、教保員及行政職務

1

108學年度**新進**之國小  
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

個人資料登入  
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網



依**自我檢核表**之規定檢送相  
關資料，函送教育處特教科  
備查

2

兼任行政職務

於每學年開學前先將  
『兼任行政職務核備名冊』  
**(一式5份)**紙本報府備查



登入系統做**換職**

# 重要提醒涉及人事費&研習登錄重要

3

涉及導師費差額及  
教保費 ★★★★★

新進人員到職後30日內完成  
資料報府審核※若因個人資料  
受到其他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審核問題，不在此限



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

無法回溯3個月以前的資料

※倘因幼兒園疏失，致使教保服務人員

無法請領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者  
請幼兒園自行負責

4

研習涉及教保員縣  
內外遷調

研習時數為縣內外遷調積分的  
重要分數來源，請確實參加研習後  
每年確定該研習有納入全國教保資訊網



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

可下載清冊請人事核章後到府審查

麻煩你了

